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证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特聘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0%。

3.发行方式

本公司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他们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6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溢价比例)×(1+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2)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资格条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股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摊薄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和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期间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若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影响的情况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或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行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环境保障的,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关联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对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行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环境保障的,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关联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对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行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沈慧明、徐立、吴玉雯,张占魁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鹏亲自出席选举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东参加两种以上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公司一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对象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0人,代表股份327,895,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3人,代表股份50,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107,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78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公司一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南路2000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沈慧明、徐立、吴玉雯,张占魁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鹏亲自出席选举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对象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公司一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南路2000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沈慧明、徐立、吴玉雯,张占魁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鹏亲自出席选举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对象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共141人,代表股份28,387,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的30.6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81,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722,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2.7192%。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81,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1.066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722,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2.7192%。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公司一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南路2000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沈慧明